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9 号）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以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9 号）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